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邓元明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扬州华夏集成光电有限公司经理、芯片厂厂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杭州中科思创射频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等相关人员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各项会议，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邓元明	1	1	0	0	0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负责审计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召开的会议，重点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就上述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动态，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规范运作等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汇报生产经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主动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并为本人更好履职提供

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需要披露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需要披露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

认真审核，认为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ZHANG XINGANG 先生、张欣颖女士、秦卫星先生、程硕先生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海先生、王鲁平先生、李志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邓元明

2025 年 4 月 24 日